

華語文師資養成班2024年秋季班(41期)開始招生

中小學教師培養第二專長之最佳選擇

已開設華語師資養成班 **20** 餘年
國內歷史最悠久的華語文教學系主辦

本班培養國際華語教育人才，凡自詡為國際公民，志在全球舞台的社會人士均歡迎報名。

報名截止日期：113 年 9 月 3 日(二)

課程起迄時間：自 113 年 9 月 28 日(六)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六) 每週六、日全天上課，每天上課 6 小時

9:10-12:00&13:10-16:00。共計 102 小時。

上課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博愛樓 10 樓 1002 教室

壹、本班特色：

1. 師資陣容堅強：

課程由臺師大華語文教學系教授群及本系對外華語教學資歷 15 年以上資深華語教師授課，多具有海外華語教學資歷。

2. 理論與實務兼顧：

約有 **二分之一為理論課程**，**二分之一為教學實務課程**，安排外籍學生為試教對象，體驗教學情境，並由華語教師給予個別意見回饋。

3. 可依本系國華組(均為外籍生)綜合華語課程時間，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排至教室觀課。

4. 針對學員發音難點個別糾音：

由本系資深華語老師針對學員一對一矯正發音，發現發音難點與弱點，使發音規範化，有助於通過華語教師能力認證考試。

5. 課程時數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

貳、招生對象及報名資格：

對華語教學有興趣者/有意成為華語教師者/有意培養自我第二專長者：

1.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以上)者。或專科畢業後工作三年以上取得大學同等學歷者。

2. 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在學學生。

參、重要日程

網路報名：即日起~9/3(二)

公告複試名單：113/9/5(四)

公告錄取名單：113/9/10(二)

繳費：113/9/10(二)~9/18(三)

※以上日程如有異動，請以網頁公告為主。

肆、報名方式

請提交 google 表單：<https://reurl.cc/QLzkgo>

伍、錄取方式

初審：就報名應繳之資料加以資格審查。將依學經歷擇優錄取，以 email 通知複試(口試)。

複試(口試)：以華語發音與口語表達為主，採錄音方式事後評分。考題形式有字、詞、短句、問答題，評分老師就發音標準與否評分。凡通過口語能力檢測者，優先錄取。語音檢測工本費 100 元。請與學費一起繳交。

陸、收費標準 (錄取者將另行通知繳費方式)

學費：新台幣 20,000 元包括講義資料，但不含參考書籍費。

本校之在職員工生，學費九折優待(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畢業校友，學費九五折優待(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已完成報名之學員，若因個人因素，確定無法參與課程者；

- (1) 開課日之前(113 年 9 月 28 日止)，將退還學費百分之九十〈新台幣 18,000 元〉。
- (2) 開課二週內(113 年 10 月 6 日止)退還學費二分之一〈新台幣 10,000 元〉。
- (3) 開課二週後(113 年 10 月 7 日起) 概不退費。
- (4) 報名人數若未達開課人數，則不予開班，所繳費用無息退還，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課程內容

華語文教學國際現況/ 漢語語言學概論/ 第二語言習得/ 華語語音教學/ 注音符號與漢語拼音/ 漢字理論與教學/ 漢語語法概論/ 漢語語法教學/ 語言與文化/ 跨文化素養與溝通/ 語言對比與教學/ 華語教材介紹/ 華語教學法/ 華語教案編寫/ 華語語用教學/ 電腦媒體與華語教學/ 華語教材介紹/ 華人社會與文化/ 詞彙教學/ 內容導向教學/ 學習策略與課堂活動設計/ 初級華語教學示範/ 初級華語教學演練/ 中級華語教學示範/ 中級華語教學演練/ 高級華語教學示範/ 高級華語教學演練/ 綜合評量與座談

捌、師資陣容：

洪嘉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曾金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系教授
陳俊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系教授
謝佳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系教授
蕭惠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系教授
陳麗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系教授
信世昌：國立清華大學 華文文學研究所教授
杜昭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系副教授
邱詩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系副教授
翁玲玲：佛光大學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副教授
宋如瑜：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語文與創作學系副教授
王贊育：中原大學 應用華語文教學系助理教授
孫懿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系語言講師
陳懷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系語言講師
曹靜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系語言講師
王慧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系語言講師

玖、證書頒發：

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之學員，可於結業後一個月內領取中英文證書：

1. 課程缺席時數未達十三小時者。
2. 試教成績合格。
3. 期末筆試及口語成績合格。

如有疑問，請洽：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

(02)7749-5186 王助教 xwang@ntnu.edu.tw

(02)7749-5187 林助教 zoe@ntnu.edu.tw